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 BOSIDENG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退任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早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2026年7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App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App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8）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以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4年8月20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的後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獲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波司登 BOSIDENG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董事局主席兼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梅冬女士

黃巧蓮女士

芮勁松先生

高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

王耀先生

魏偉峰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河南南路33號

新上海城市廣場25樓

郵編：200002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09室

敬啟者：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退任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iv) 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一般授權

於2025年8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給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購回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1,693,559,872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已購回但尚待註銷的4,246,000股股份）。在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338,711,974股股份。此外，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69,355,987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給予董事行使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一直生效。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或可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黃巧蓮女士、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提名委員會經檢視董事會的組成注意到芮勁松先生、高曉東先生及王耀先生各自根據細則第84條及本公司現行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符合獲提名的資格後，已向股東提名芮勁松先生、高曉東先生及王耀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成員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的益處。提名委員會亦考慮退任董事（其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芮勁松先生、高曉東先生及王耀先生各自已放棄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就獲重選提名進行討論及投票。芮勁松先生、高曉東先生及王耀先生各自已表示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王耀先生於2007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王耀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彼之獨立性。儘管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評估及檢討彼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王耀先生仍為獨立人士；(ii)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信納王耀先生之獨立性；及(iii)董事會信納，透過行使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職能，王耀先生已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相信王耀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並將推薦王耀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關於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董事的性別、年齡、服務任期及技能矩陣）、董事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以及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數目之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司2025/26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彼等的任期載列如下：

姓名	委任日期	任期
董炳根先生	2007年9月15日	18年
王耀先生	2007年9月15日	18年
魏偉峰博士	2007年9月15日	18年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候選人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4(b)條。

董事會亦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A條，在本公司於2028年7月1日或之後舉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職九年或以上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大多數。此外，在本公司於2031年7月1日或之後舉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得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逐步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3A條的規定。

續聘退任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願受聘續任。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估計審計費用預期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之間。

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慎考慮及公平協商後作出的公平合理估計。該估計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規模及結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方向、核數師投入的時間及資源以及同類服務現行市場費率。

此外，估計審計費用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要求及時提供充足協助及資料。

須作出之行動

擬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8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數目為46,528,000。除上述受託人持有的該等未歸屬股份以及本公司已購回但尚待註銷的4,246,000股股份外，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本通函所披露的資料的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退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謹啟

2026年7月28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為股東考慮建議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697,805,872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本公司已購回但尚待註銷的4,246,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07,067,6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07,067,600股股份。

在通過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給予董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購回最多1,169,355,987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購回但尚待註銷的4,246,000股股份）總數之10%）。假設(i)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於上述期間購回最多1,200,062,747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本公司已購回但尚待註銷的4,246,000股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倘有股息或分派，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於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而須根據適用法律予以暫停的情況下，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

購回股份之原因

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有關購回之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帶來之靈活性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在未來任何時間，倘股份以其相關價值之貼現值作交易，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或對保留其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其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隨本公司不時購回之股份數量按比例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有可能提升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管理其資本結構及改善市場流動性。董事僅會在相信行使該等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為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獲得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信貸，而該等資金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與章程大綱及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與本公司2026年6月25日發佈之業績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買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考慮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決定。

收購守則

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深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控股股東**」）），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60.08%之行使權。倘董事全面行使該建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至約66.75%，而按照收購守則，此增加不會引致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倘購回股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之義務，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亦無意致使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及包括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月在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附註)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7月	4.74	4.18
8月	4.96	4.33
9月	4.82	4.32
10月	5.09	4.28
11月	5.37	4.70
12月	5.18	4.42
2026年		
1月	4.81	4.30
2月	4.97	4.64
3月	4.86	3.91
4月	4.36	4.00
5月	4.42	4.09
6月	4.57	3.55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5	4.28

附註：資料來源於聯交所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購回下列股份。

交易日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或 所付最高價 (港元)	所付最低價 (港元)
2026年3月31日	2,246,000	4.00	3.97
2026年4月15日	2,000,000	4.04	4.04
總計	4,246,000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以下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芮勁松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其亦為波司登品牌事業部總經理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芮先生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芮先生全面負責本集團主品牌波司登的經營管理業務。芮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無錫輕工業學院紡織工程專業。他於2004年5月加入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本集團上市前重組業務後一直在本集團任職，在品牌戰略定位、核心競爭力打造及品牌經營管理方面獲得實戰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芮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2013年5月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芮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芮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30,000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會酌情審定。芮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芮先生被視為合共擁有29,44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芮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高曉東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全面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多元化服裝業務。彼為一名合資格的高級經濟師，於2009年獲Centenary Colleg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加入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1月起擔任其董事長，在此期間彼在服裝、公路、房地產及酒店分部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高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根據高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高先生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的固定任期，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高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高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30,000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會酌情審定。高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高先生是高德康先生（董事局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和梅冬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執行總裁）的兒子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高先生被視為擁有6,762,830,444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高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王耀先生，67歲，於2007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擔任中國商業經濟學會副會長及中國商業聯合會兼職副會長。他於1989年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工學博士學位。他同時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王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的委任函件，王先生自2007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於2010年再次續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王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王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30,000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會酌情審定。王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放棄收取人民幣330,000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王先生已確認(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b)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彼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王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自王耀先生於2007年9月獲委任以來，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王耀先生均未曾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業務決策，亦從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本公司已接獲王耀先生分別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王耀先生仍對本公司事務保持獨立觀點，並能以不偏不倚的態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王耀先生已於過往服務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因此，儘管王耀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董事會仍推薦重選王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5.0港仙。
3.
 - (i) 重選芮勁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高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新增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兌換權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兌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於上文(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列情況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授出或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而採納的同類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d) 待上文(a)、(b)及(c)段各獲通過後，上文(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生效之批准將予取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惟按照股東居住地方之法律的任何法定或規管要求或特別程序而令股份發售要約於該地成為或可能成為違法或無法實行者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參與要約的其他權益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目前所持有股份或該其他權益證券數額之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及發行之證券。

對配發、發行、授出或要約授出證券或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為免生疑，董事僅可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使用該一般授權再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任何有關購回方式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批准的權力亦受此數額所限；
- (c)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d) 待上文(a)、(b)及(c)段各獲通過後，上文(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生效之批准將予取消；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購回之數額不得超過本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26年7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2. 倘屬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上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為撤銷。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8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
5.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8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
6.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
7.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倘若(i)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但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7時前除下者，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10時正舉行；或(ii)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7時後，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補充公告。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黃巧蓮女士、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